

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 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

傅仰止** 伊慶春***

本文由結構觀點探討個人接觸環境和容忍心態之間的關聯。探討面向包括容忍態度的三項結構肇因：都市生活背景、遷移經驗或地位、異質的人際聯繫。這三項肇因彰顯了現代社會的異質性特徵，在都市社會學文獻中有其重要的理論意涵。1. 都市生活背景讓居民暴露在不同生活型態的人羣之中，較可能培育出寬宏的觀點，因而能夠容忍跟自己看法作風不同的人 and 事。2. 遷移經驗使得當事人離開向來熟悉的社會文化環境，暴露在另一個陌生的城鄉環境裡，接受文化衝擊，而提高對偏差者之容忍態度。3. 個人網絡中的成員如果背景差異大，則當事人較可能習慣從不同立場來衡量事物。這種能力或觀點，通常是培育有容忍態度的基礎。

本文以「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實際檢驗這三項假設。依變項「容忍態度」指受訪者是否贊成政治歧異份子和性關係偏差份子享有基本的公民權，包括公開演講、在大學教書、寫書出版。主要統計方法採用多元邏輯迴歸分析。分析結果顯示第一項假設和第三項假設得到明顯的支持，第二項假設則未能完全肯定。都市生活環境能孕育直接和正面的容忍態度，而城鄉區別不只是來自現居地的都市化程度差異，生長地的環境更透過早期的社會化過程，對個人產生長久的影響。異質聯繫對容忍態度的效應也明顯的偏向正面，但是支持程度不如都市環境那麼強烈。文中最後檢討容忍概念和測量工具在現階段臺灣社會的適用性，並提出個人特徵對容忍態度的可能效應，作為後續研究的另一重要議題。

一、前言

二、社會異質性與容忍態度

* 本文使用資料全部採自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之「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計劃82年2月定期調查(NSC82-0301-H001-054-B1)，該計劃由本文第二作者主持，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文中訪問題目與研究主題承朱瑞玲、徐火炎、章英華、陳東升、熊瑞梅等教授提供珍貴意見；分析方法由薛承泰教授建議；實地訪問、資料及文稿處理由助理陳麗貞、李俊仁、陳琦郁、曹芝寧、鍾如郁、吳昕璵協助；初稿由兩位集刊審查人提議作多處修正，謹此一併誌謝。本文觀點及缺失皆由作者自行負責。

**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研究員

三、研究假設、資料與變項測量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五、結論

一、前言

現代社會的重要特性之一在提供其居民異質的結構機會和生活型態。這種異質化的生活環境如何塑模價值人格、如何影響態度行爲？已成爲探討現代化影響的主要課題。從以往文獻中可以發現，在探究個人對異己的態度方面，異質環境是否導致更加容忍的態度一直是研究的重心。一般用來衡量容忍的對象大多以政治或社會歧異份子爲例。某些學科檢視特定的對象(例如政治學以政治歧異或偏差份子爲主要對象)時，探討容忍態度如何因個人特徵和其他背景因素而異。一般容忍態度研究強調教育程度和政治意識型態的影響，相對的較忽略許多個人生長過程中的異質性經驗。換言之，許多研究注重個人特徵，而未強調結構性因素在說明容忍態度上的重要性，似乎比較難掌握到上述現代社會的異質性特質。本文從這點考慮出發，試圖藉著剖析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進而了解異質性如何塑模個人態度。依本研究主題的性質，這種結構肇因大致包含都市生活背景、遷移經驗或地位、異質性的人際聯繫三方面。

城鄉生活背景對容忍態度的效應在都市社會學中多所論述。這種論述肇始於古典都市社會學探討現代都會如何帶予精神生活上的正負效應。正面效應強調個人自由、匿名性、多樣化的都市環境如何讓人得以掙脫束縛、提昇自我、容忍異己；負面效應則集中在討論人事紛雜的都市經驗如何醞釀次級、短暫、膚淺的人際交往(Simmel, 1903; Park, 1915; Wirth, 1938)。自古典都市社會學以降，論者多著重在討論驗證都市生活的負面效應，相對的較忽略對正面效應作仔細評估。有關容忍態度的探討正代表尋求正面效應的一項核心課題，而這種效應的根源通常會追溯到現代都市最重要的特點—異質性。異質性愈高，居民受到這種環境社會化影響，愈可能習慣不同人羣的觀

點和行爲，也愈容許他人依照個人特有的情境來表達和行事。

都市環境本身即爲提供異質性的結構背景，能擴展居民的視野。遷移經驗則經常讓人暴露在不同的社會文化環境下，有較多機會接觸或調適不同的價值體系和行爲規範；這些機會，也可能促使個人接納或容忍形形色色的行爲和觀點。這種發展其實已超越了遷移所引起的文化衝擊(culture shock)，強調以包容的心態接受新環境，於是成爲移民適應研究中特定的議題，也是研究容忍態度經典著作中的重要命題(Stouffer, 1955)。

除了都市背景、遷移前後不同的社會文化體系這些結構因素之外，近年來文獻也注意到個人層次的人際交往對象與容忍態度之間的關聯。根據一般的研究假設，交往對象的範圍愈廣，異質性通常愈高，個人也就愈有機會接觸到不同的人。這些異質性高者常有自己的天地和想法，價值觀點也常隨著個人特有的背景而異。要跟不同的人羣相處，必須學習如何尊重各種特殊的觀點價值、行爲模式，或者保持最基本的互相容忍，才能相安無事。因此以這種論點出發來探討容忍態度的另一根源，可以視爲都市社會學與社會網絡文獻相結合的一項嘗試(Fischer, 1982; Chandler and Tsai, 1992)。

本文將以三項異質性的指標爲主—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性人際聯繫，藉由「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資料，試探臺灣民衆的容忍態度。研究目的在驗證個人成長環境或人際交往的異質背景如何塑模態度或價值觀，或者說異質背景是否會產生以更容忍的角度來看待異己。

傳統上，測量對「異己」或「偏差」者的容忍態度都是以「公民權」(civil liberties)爲指標，考察受訪者對某類社會歧異份子是否同意其享有民主社會下一般公民應有的權利。最常被使用的公民權指標包括公開演講、教書、著述，以宣揚自己的理念。所謂的歧異份子隨每個社會個別的情況而異，例如美國社會中信念共產主義、軍事獨裁統治、種族主義、無神論、或同性戀者，通常都不被社會大眾所贊同。但是在民主自由的國度裡，演講、教書、著述又是不容被剝奪的公民權利。從受訪者是否願意賦予這些歧異份子基本的公民權，可以反映出容忍異質性的態度。

除了上述三類主要背景因素之外，一般有關「公民容忍態度」的研究也注重分析個人基本特徵所造成的差異。例如文獻上發現男性、年輕人、受過高等教育、從事白領工作的民衆通常都比較容忍歧異份子；女性、年長、教育程度較低、從事藍領工作者則剛好相反。通常提出的解釋不外乎前者在日常生活或成長社會化過程中容易受到異質化的環境刺激，對跟自己不同想法的人羣比較不會一味排斥。因此本文探討的重點將以都市背景、遷移經驗、和異質性人際聯繫三項結構背景因素為主，但也同時考慮個人基本特徵，並在分析中將之視為控制變項，以期在深入考察結構因素外，也能對容忍態度的形成有比較全面的了解。

二、社會異質性與容忍態度

有關社會異質化如何影響容忍態度的論述可以追溯到古典社會學著作。Durkheim(1893)強調異質化的趨勢宛如一種有機連帶，是了解現代社會結構的主要概念，明顯的有別於原始社會的機械連帶。這種區分指出社會結構趨向異質化的特徵。然而Durkheim著重在結構分析，未進一步探究結構改變後個人態度行為的應變以及對人際交往的影響等課題。

有關異質化效果方面的結論，或許以Simmel的論述較為相關。Simmel(1903, 1908a)的結構分析重點在以貨幣經濟的性質說明社會的大轉型——現代社會在貨幣經濟興起後，貨幣交易的若干特質涉入人際交往，例如重算計、準確性、斤斤計較等。這些特質隨著都會的興起和發展而愈形明顯。後起學者大多從這些特徵引申都市環境如何帶給人際關係一些負面效應，尤其是在芝加哥學派實用論學者的選擇引介後，更加明顯(Levine et al., 1976; 傅仰止, 1983)。Simmel對現代社會(包括現代都會)的論述，其實相當重視探討個人意志力的提昇。依他的分析，現代社會裡個人所參與的團體數量增加，各種團體所涵蓋的範圍也大為增加。換句話說，個人所參與的種種社會圈向外擴張，而這些社會圈彼此間的交集愈形狹小，只環繞在極少數個人；每個人的社會圈均各具特色，個人的自主性因而得以提昇，自我的意志得以發揮。在

這種個人自由意志發達的情況下，自然比較能夠容忍異己。

芝加哥學派的都市社會學家固然因受時空環境影響，著重以實用立場探討都市問題，其實在著述中也不乏論及並延續Simmel所強調的自由和意志力等，並將之引申為對容忍態度的探討。例如Park(1915: 33, 41)明白指出城市生活帶來自由發展的機會，而機會結構則讓人必須容忍形形色色、稀奇古怪的事物。這種「都市居民藉著所在之異質環境而強化其容忍心態」的說法，在Wirth的經典作中最為明確。「異質性」本是Wirth用來定義「都市性」(urbanism)的重要定義之一，也是最具社會學探究價值的概念之一。他對異質性和容忍態度間的關聯作了詳盡的解釋，其重點大致如下：

都市宛如由各種社會圈子拼湊而成的馬賽客磁磚，彼此間找不到明顯的共同點，所以從這個圈子跳到另一個圈子會顯得唐突有斷層。各種人格類型和生活模式並列下的空間隔離，容易讓人產生一種相對性的觀點，而不會對事物輕易下絕對性的判斷。這種隔離也會讓人容忍種種差異，而這種容忍意識或許可以看作是「理性」的必要前題，也是導向生活世俗化的一項條件(Wirth, 1938: 15)。

都市的異質環境不但成為都市社會學歷來探究的一項要點，在別的學科中也常引起討論。Stouffer(1955)在研究「容忍政治歧異份子享有公民權」的論著中，曾以多項容易接觸到異質人物和環境的指標來施測，其中一項重要的指標就是都市。他認為要顯現都市環境的特殊性，便不可避免的得跟鄉村作對比。Stouffer(1955: 127)表示：

跟鄉村裡的居民比起來，都會區的居民有更多機會跟形形色色的人羣接腫而過。這些人的價值跟自己的不一樣，甚至令人討厭。都市人必須學習如何在異質化的環境中過日子，也要學習怎麼容納別人。鄉下人就不必面對這種處境。

「都市醞釀異質性」的說法經常由次級資料獲得驗證。若干都市民族誌也發現都市的確是由眾多同質性的社會圈或社區所組成(Gans, 1982)。可是總體看來，整個都市的組成內涵卻是相當多樣化的。

至於「異質性孕育容忍態度」的論證，因為涉及如何測量個人主觀態度，所以相對之下較為複雜困難。早期社會學家Simmel、Park、Wirth等人多以觀察經驗來推論，一直到了Stouffer的研究，才真正有系統的以實證資料來驗證這項命題。根據Stouffer的核心觀點，當社會愈趨向多樣化時，個人在變異、多樣化的環境中愈可能學習跟不同人羣相處的模式，也愈容易接受不同的價值態度。因此，整體而言，民主社會的民衆應當愈來愈容忍跟自己不一樣的人跟事，愈能跟「異己者」相安共存。

Stouffer的經典研究之後近40年，後續研究紛紛證實了當初的假設：以美國社會長期的調查研究為例，隨著民主社會的整體變化，民衆表現出更容忍異端的態度。例如政治容忍態度在過去40餘年來，的確隨著社會多元化而提昇，尤其是對政治或宗教主張歧異份子（例如共產主義者、社會主義者、無神論者）。這種態度上的改變並非因為大家比較習慣這些偏差者的存在，所以對這些對象採取較容忍的態度，並將敵意轉移到其他歧異團體身上；而的確是反映社會愈趨民主時，變異性或異質性愈高的一種整體容忍態度上的改變(Mueller, 1988)。¹

其他後續的實證研究幾乎都以大型問卷調查資料為基礎，對原有命題、方法、推論等作不同的驗證。這些實證研究所探討的異質性指標可以大致分為四類：個人基本特徵、都市背景、遷移經驗、人際交往的對象等。

1. 個人特徵

個人基本特徵包括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等。文獻上發現由於受到性別角色、成長時代環境、社會化內容、工作性質這些因素影響，男性、年輕人、教育程度高、從事白領工作者明顯的比較能容忍社會上的偏差份子(Williams et al., 1976)。這些異質性指標對容忍的效應大致證實了Stouffer的假設，其中教育的效應最為顯著。教育的作用不但在加強個人各方面的知識，還在提昇對事務複雜性的認知。因此，高教育者增廣見聞之餘，容易接受新奇、非慣俗的(unconventional)的思潮概念，眼中比較沒有什麼是真正的異端。此外，受過高等教育者對事務的認知較為複雜，也比較能設身處

地來理解一般所謂的異端邪說，所以較不會興起莫名的排斥恐懼。針對教育能提昇認知這點功能，論者因而質疑「高教育程度者比較容忍歧異份子」這項發現，有可能是因為他們對問題的認識較為透澈，而不是所謂真正的容忍 (Jackman, 1973; Jackman and Muha, 1984)。這點質疑雖然合理，但是經過詳細的考量分析，教育對容忍的直接和正面效應仍然不容抹殺 (Bobo and Licari, 1989)。

2. 都市背景

都市環境對容忍態度的正面效應固然遭到少數實證研究質疑，但是一般而言仍獲得相當的肯定。² 少數論者質疑的重點在於都市效應的獨立性——都市居民之所以比鄉村居民更願意容忍少數民族和偏差份子等，主要是由於都市人口的平均社經地位較高。換言之，一旦控制這些個人特徵後，城鄉居民間的容忍態度將趨於一致；因此，都市的效應其實是透過其人口組成的特徵而異，都市生活本身並沒有顯著直接的貢獻 (Gans, 1962; Fischer, 1984: 32-35)。而且，這種都市經驗的獨立效應近幾十年來逐漸削弱，似乎反映出當代社會城鄉逐漸融為一體的趨勢 (Fischer, 1971; Abrahamson and Carter, 1986)。再如美國大都會郊區的居民，雖然在個人網絡親密性方面跟都市或鄉村居民沒有顯著差異 (Tsai and Lai, 1988)，但其容忍態度方面則有別於一般都市居民，只是跟小鎮或鄉村居民間的差異仍不明顯 (Tittle and Stafford, 1992)。這些發現都顯示出都市效應的論證並非如此單純。

相形之下，大多數實證研究一致發現都市生活能明顯提昇對異己的容忍。所謂「容忍」通常是指是否願意賦予偏差份子或異己者基本的公民權。當然，也有少數研究以是否願意容納少數民族為運作化指標。至於「都市」則多半以現居地的人口數作為指標，或以成長時所居住地區的都市化程度跟現居地的效應作一比較。這些研究發現都市大小本身對容忍態度的確有明顯獨立的正面效應，這種效應並且隨著年代持續而提昇 (Williams et al., 1976; Stephen and McMullin, 1982; Tuch, 1987; Wilson, 1985)。最近的分析更顯示，現居地都市化程度對容忍態度效應之強，更是先前研究所未曾料及

(Wilson, 1991)。

固然目前住在大都市的居民明顯的表現出較容忍的態度，但是部份文獻也同樣強調成長環境的重要性。探討現居地都市化程度對價值態度的影響如何，在遷徙頻繁的社會裡未必就能清楚的代表都市生活的影響。由於價值態度通常不是短期內可以塑造完成，而且這種塑造過程一般在人格和價值觀定型之前效果較大，所以這些學者指出成長時期的社會化環境應該比現居地環境對個人的容忍態度更加重要。鑑於資料的限制，以現居地來檢視都市效應的研究，較少同時檢驗成長時的居住地環境（通常指16歲時的居住地或16歲以前住得最久的地方）。例如Stephan and McMullin(1982)發現容忍與否固然跟受訪者現居地的人口大小（都市指標）有明顯關聯，但是跟受訪者16歲時（或以前）居住地人口數之間的相關更為顯著。換言之，成長地的都市環境為提供社會化過程中孕育容忍心態等價值態度的重要基礎，這種影響力要比現居地來得明顯而持久(Fischer, 1982: 74)。

3. 遷移經驗

上述都市生活對容忍態度的培育是否能持久，可以從城鄉移民身上獲得應證。如果在都市生活過一段時期後，再搬到鄉村地區居住，那麼先前在都市裡所孕育的容忍態度，應該會持續存在，以有別於當地沒有都市生活經驗的居民。值得注意的是這種遷移效應跟Stouffer所謂的文化衝擊之概念有所差異。文化衝擊論認為移民不論遷移的方向為何，都會因為經歷到不同的生活環境，而對個人造成衝擊。就正面的意義來說，移民所經歷的文化衝擊可以擴展移民的視野，讓他們培養出寬容異己的胸襟。這種胸襟正是「異鄉人」或「邊際人」文獻裡所強調的「最文明的人類意志」(Simmel, 1908b; Park, 1928)。因此，遷移的方向不論是從鄉村到都市，或從都市到鄉村，都能讓個人的容忍態度更為加強。

一般而言，美國的實證研究對遷移效應並沒有一致的發現。例如Wilson(1991)發現遷移經驗會明顯的提昇容忍態度，而且不論遷移的目的地都市化程度為何，遷移的正面效應都顯而易見。但是同一作者(Wilson, 1985: 122f)

先前的研究曾指出：雖然從鄉村遷移到都市的居民有較正面的容忍態度，從都市遷移到鄉村則對提昇容忍態度沒有幫助。前者顯示都市生活和文化衝擊對容忍的正面效應，亦同時支持了Wirth和Stouffer的論點；可是後者顯示鄉村所帶來的「文化衝擊」並不能孕育出容忍態度，致使Stouffer的文化衝擊論無法自圓其說。

由於「都市影響論」和「文化衝擊論」兩者有重疊之處，試圖釐清這兩項假設的實證研究就面臨某些問題。例如假設從都市遷移到鄉村的移民比當地的鄉村居民容忍，那麼這種容忍效應的根源是Stouffer所謂的文化衝擊——城鄉生活環境不同，造成文化衝擊，因而培育了容忍態度？還是Wirth所謂都市生活的影響歷久不衰——在都市裡所經驗的異質多樣化環境而產生的容忍態度，不會因為遷離都市而喪失(Wilson, 1985; Tuch, 1987)？除了同一發現推衍出不同解釋的分歧之外，遷移經驗造成文化衝擊的基本假設也曾受到質疑。主要懷疑之處在於Stouffer假設都市居民比鄉村居民更容易經歷處於兩種價值體系之間的衝突，而這種假設其實已蘊涵了前述都市異質性的論點，所以不易與都市效應確實區分(Smith and Petersen, 1980)。

4. 異質聯繫

人際網絡中的異質性跟都市生活和遷移經驗所處的異質環境相當類似，理應是孕育容忍態度的另一項重要結構因素。前述Simmel分析現代生活中的人際交往是由重疊的社會圈所組成。這些社會圈重疊的程度愈小，愈表示個人的各種人際網絡(例如情緒網絡、工具性網絡等)是由不同的成員所組成，也就是人際網絡的異質性愈大。人際網絡的另一種異質性概念，則是比較個人跟交往對象之間有那些互異的基本特徵。異質關係(heterophily)和同質關係(homophily)之間跟某些實際個人行為有所關聯(Lin et al., 1978)。這種異質性的交往模式一直是社會網絡研究所探討的重點之一，可是對容忍態度或價值觀有什麼影響，則相對的缺乏探討。

近年來有學者開始注意異質聯繫和容忍態度的關聯(Chandler and Tsai, 1992)。初步探討仍然以Simmel的概念為出發並將之延伸，例如交錯的社會

圈可以用交往對象之聯繫異質性來代表，包括性別、親屬關係、族羣身份、宗教信仰等之差異；再由這些指標或變項來探測對個人容忍態度有何影響。根據上述研究發現，容忍態度的確會隨著網絡中的異質性而提昇，而且這種效應明顯的單獨存在於個人特徵和城鄉背景之外。除了平常的人際交往網絡，晚近的研究也注意到工作場合的人際關係如何塑模個人的容忍態度。可是這種探討的變項大多限於正式組織中的層級關係，而不包括其他面向的人際網絡(Korman, 1975)。

上文針對各項個人和環境差異檢討對容忍程度有何影響，這些檢討揭示了若干重要訊息。一般而言，研究者解釋這類研究結果時，幾乎都是從環境或交往對象的多樣化著手——正如前述都市背景、遷移經驗、和人際聯繫三者間對容忍態度的共通性(異質性)；可是實際解釋的方向卻不大一致。以都市背景為例，論述的重點大致可區分為二：封閉論和競爭論(Karp et al., 1991: 120)。「封閉論」(theory of enclosure)認為都市裡各式各樣的人羣其實多半是物以類聚，由各種背景相同的人各自聚在一起；不同羣體藉著空間上的隔離，在保持距離的情形下彼此相安無事，也就能容忍他人。競爭論(theory of competition)則強調異質結構成份間的接觸或互動，會讓不同的羣體或個人之間更能體認彼此的處境，也較能學習設身處地以不同的觀點立場來看待事物。³

很清楚的，就都市背景和容忍態度之間的關聯來看，這兩種論點正好代表相反的取向。封閉論主張空間隔離造成容忍，競爭論則強調實際接觸導致容忍。近年來更有學者嘗試綜合兩項論點而提出「有掌握的接觸」(controlled contact)之概念，以解釋都市生活如何有利於提昇容忍態度(Karp et al., 1991: 121-124)。所謂「有掌握的接觸」主要內容是指：都市中的確有明顯的空間隔離現象，居民按照共同的特徵被加以分類區隔，所以都市人可以在自己「封閉」的社會圈子裡跟自己人相處。這些各自封閉的圈子並陳都市中，自然也使都市的異質性提高。因此，都市的確是由形形色色的人羣所組成，居民有機會跟各式各樣的人接觸。可是這種來往並不是毫無選擇或沒有目的的接

觸，而是多少有自主性、有控制的接觸。換言之，都市居民接觸非自己社會圈的其他人時，其實已經事先予以選擇或過濾了。

由於都市裡的空間區隔明顯，居民經由生活經驗和社會化過程對這些區隔有所了解之後，大致知道如何選擇或避免接觸的對象。能夠自己選擇接觸的對象，就不必一直暴露在各種不熟悉的情境，也不必一直應付陌生人。如此一來，那些生活型態或價值觀念和我們大不相同的人，便比較不會直接對我們引起威脅，同時也令人比較能夠容忍。這種自由選擇的機會，跟古典論述中所提現代都會的另一特徵相符，尤其是Simmel(1903, 1908a)由意志論傳承出發，闡揚現代都會帶予個人的自主性(autonomy)。這種自主性，正是Karp等人所謂「有掌握的接觸」的基礎。

在Karp等人所提出來的新概念中雖有相當的創意，卻缺乏實證研究支持，也較難由研究設計來驗證。這和以上封閉論和競爭論所面臨的困境類似，只能由研究發現推論，難有資料直接驗證。例如Fischer(1971: 854)在詮釋中承認競爭論的效度，認為美國的都市民族誌偶會指出都市社區內的居民處於孤立處境，不像其他都市居民一樣能暴露在各種人羣當中，所以未能孕育出寬容異己的心胸。但是對一般的都市居民來說，副文化雜陳的環境很可能正是藉由異質性的強迫接觸以擴展心胸的有效媒介(Fischer, 1975)。由於這類論證是由「都市裡異質性高」和「都市居民容忍態度較明顯」兩項命題建立而成，一般研究都從代表異質程度的個人變項來測試容忍，再作推論。而前述遷移經驗和異質性的個人交往經驗，正是代表個人接觸異質環境的指標。因此，本文將就這兩項指標加以分析，以對過去研究推論加以補充。

此外，容忍的態度看似消極，其實是很難得的人格特徵，具有相當積極的功能。早期芝加哥社會學者如Park和Wirth等人在實用論取向之下，研究範疇有強烈的社會問題取向，所以研究主題通常偏向負面的都市效應。而公民權容忍態度之研究是以容忍異己為測量指標，由於容忍是一正面態度，所以傳統上在實證研究中較少觸及。因為正面的效應既然非社會問題，則實用的價值便比不上負面效應之研究議題(Allport, 1954: 425-443)。結果探討容忍

態度的文獻便遠不如研究疏離、偏差、失序這些問題的文獻豐富。因此，就容忍態度作更全面的剖析，當有助於了解都市社會心理現象中重要之一環。

三、研究假設、資料與變項測量

綜合以上文獻分析，本文擬以實證資料針對下列假設加以驗證。

假設1. 都市背景：都市生活經驗能有效提昇容忍異己的態度。

假設1a. 都市生活背景若以成長地或出生地來衡量，其容忍效應將比現居地的影響大。

假設2. 遷移經驗：經歷過遷移經驗，曾在不同地區居住生活者，能發展出較明顯的容忍態度。這種效應不論原居地或移居地的都市化程度如何，都同樣有效。

假設3. 異質聯繫：人際交往的對象如果以異質連結為主，則個人比較能容忍異己。

本文所分析的資料取自「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82年2月定期調查，分析的架構主要是延續都市社會學中測量容忍態度的文獻，並加以修正而來。社會意向調查以全臺灣地區為範圍作機率抽樣，但是排除山地鄉和離島。訪問對象為戶籍地內20歲到64歲的成年人(伊慶春、楊文山，1992)。本文所用資料樣本數為1608人。

一般調查所測量的容忍態度都以公民權為例，來看受訪者是否贊許偏差份子行使公民權利(Stouffer, 1955)，其主要目的在於檢視一般人對社會上典型偏差者的容忍態度如何。可是以偏差份子為目標來考察容忍，未必能測出個人真正的容忍態度。例如美國的調查常以美國社會中的共產黨員、反宗教份子、種族主義者、同性戀者等作為偏差份子的代表。如果受訪者本身的立場剛好跟其中某一類偏差份子相同(例如同為種族主義者)，通常會贊許其作風，允許其行使公民權。嚴格來說，這種贊許是因為立場相同，而不是真的容忍異己(Marcus et al., 1980)。

另一種問法，則採取「最不喜歡的團體」方式，先問受訪者認為那一種

偏差團體或份子最壞或最不令人喜歡，接下去再問對這種最討厭對象的容忍態度。社會意向調查採用後一問法，將容忍的對象定為「異己者」來測量，應該可以更正確的測出受訪者的真正容忍程度：允許那些跟自己立場不同的人行使公民權；或者認為某些人對社會的為害很大，卻不贊同限制他們的公民權利。

如此測量容忍態度，不但能掌握文獻上探討都市擴展胸襟的方向，也頗符合一般對容忍所下定義的真諦一例如強調「對那些異於自己的意見和習慣行為抱持公平客觀的態度」(Random House Dictionary)。相關研究方面所討論的容忍態度則可以歸結為「允許自己所反對或不喜歡的人表達、公開談論他們的觀念和興趣」(Wilson, 1985: 117)。本研究承續討論容忍態度的都市社會學文獻，便是以此認識作為出發點來建構主要依變項。

由於國內文獻缺乏近似研究，題目係參考國外問法，配合臺灣現狀擬訂。⁴ 我們選擇政治主張和男女性關係兩者來測試民衆容忍異己的態度，並各自列出數類偏差行為份子，首先問受訪者認為那種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然後接著問受訪者贊不贊成讓這種人作公開演講、在大學當老師、寫書宣傳本身的概念等(表一)。很明顯的主要目的不在發現受訪者到底最不贊同那一類政治主張或男女關係，而在了解受訪者對自己認為帶給社會影響最壞的人，能不能容忍或贊許他們從事其公民的基本權利。

社會意向調查的研究報告中，曾以另一次資料，對容忍態度作過試探性的分析，但是當時對回答「不知道」的樣本未作審慎處理(傅仰止，1992)。最近文獻指出，資料處理時將無作答視同缺失值，對分析結果有不當效果，並可能掩蓋重要的訊息(伊慶春、蘇碩斌，1993)。由初步分析結果歸納，答「不知道」者的樣本特徵明顯的跟其他受訪者不同，必須併入實際分析，以免扭曲事實的真象。因此，本文的分析策略以多元邏輯迴歸(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為主，分別探討依變項中各選項如何因受訪者的背景因素而有變異。各項分析均以選答「不贊成」的不容忍樣本作為對照組，以突顯其他樣本的特徵。

表一 對公民權的容忍面向及幅度

公民權	(1993)				合計
	贊成	不贊成	不知道	不適用	
a. 政治容忍 (N=1,608)					
公開演講	26.3	40.8	3.9	29.0	100.0
大學教書	17.2	47.1	6.7	29.0	100.0
寫書出版	32.3	31.6	7.2	28.9	100.0
b. 性容忍 (N=1,606)					
公開演講	21.1	58.1	6.7	14.1	100.0
大學教書	14.1	64.0	7.8	14.1	100.0
寫書出版	27.8	47.5	10.6	14.1	100.0

資料來源：「台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1993年2月定期調查。下表皆同。

如文獻所述，初步分析顯示個人基本特徵和容忍態度之間有明顯的關聯；但是由於本文的目的主要在探討三項異質性的肇因，所以實際分析時，將把個人的基本特徵作為控制變數處理，暫時不作詳細詮釋。本研究主要自變項的定義和數值分佈可歸為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等三類，茲分述如下。

1. 都市背景

個人的都市生活背景依生命階段不同，分為出生、成長、現居地三項來測量。現居地的都市指標以住在核心都市(臺北、高雄、臺中、臺南四個都會中心，合佔31.4%，附表一)與否為準，測量都會核心地區的居民是否特別容忍異端。此外，由於都市生活對價值態度的影響，更重要的因素或許在於成長期的都市環境所提供的社會化機會，加上第一次調查之初步分析已明白顯示出生地都市比現居地都市更容易孕育容忍態度(傅仰止，1992)，分析的

重點因此將放在以出生時或成長期的都市化程度之影響。由於出生地和成長地(15歲以前住最久的地方)之都市化指標隨著每個受訪者之年齡差距而指涉不同時間，以致於同一個市鎮在不同時間的都市化程度可能差異頗大，故無法獲得一致的比較標準。因此在本研究中，所謂出生和成長時的都市指的是院轄市和省轄市。⁵

依上述標準，「都市出生」的樣本佔21.7%，「都市成長」佔23.6%(附表一)，兩者相關係數高達.86，因此，迴歸分析時只以「都市出生」為代表。「都市出生」和「現住核心都市」者相關亦達.51，由於本研究的重點考慮，後者不列入迴歸分析中，只在初步分析時顯現現居地的特色。

2. 遷移經驗

社會意向調查的目的和旨趣不在詳細的個人居住和遷移歷程，但是對受訪者的出生地、成長地、戶籍所在地、現居地四者都有記錄。本研究比較這四項居住地，用來推估遷移的經驗。這四項地區完全相同者(以鄉鎮市區為準)歸類為「世居」，只要其中有兩個地區不一樣的則為「移民」樣本，用來代表有遷移經驗者。⁶結果世居樣本約佔4成，移民約6成(附表一)。如此區分移民和世居難免會有些許誤差，因為這些「世居」者可能還住過別的鄉鎮，只因沒有紀錄而被歸為「世居」。但是這四項居住地已有相當廣的涵蓋面，故可視為實際上有無遷移經驗之指標。

為了比較都市居住背景和遷移經驗的效應，分析時另外將「遷移與否」以及是否「現住核心都市」兩變項交叉，重新歸類出四項虛擬變數：鄉鎮世居、鄉鎮移民、都市世居、都市移民。鄉鎮世居和移民兩項樣本大約各佔總樣本的1/3，都市移民約佔1/4，都市世居者最少，不到8%(附表一)。如此重新分類後的新變項，將有助於檢驗都市居住背景和遷移經驗兩者之間有無互動效應。

3. 異質聯繫

人際聯繫的異質性主要以三項指標來測量。「非親屬聯繫」指的是受訪者跟情緒支持網絡的對象(也就是「最近幾年有心事或煩惱時，最常找人談」

的對象)之間沒有親屬關係,大約佔有效樣本的1/3(附表一)。⁷其他兩項跟平常工作時所接觸到的人相關。⁸「接觸人數」原有選項從0-4人(11.7%)到100人以上(8.5%),我們將之分為接觸人數多至寡五組;「接觸陌生人比例」則指這些接觸的人裡面有多少是受訪者所不認識的(選項從「幾乎都認識」到「幾乎都不認識」,共分五項)。這兩項變數都轉為標準化分數。因為沒有工作的比例約佔1/4,所以有效樣本剩下3/4左右。因此,工作中與人接觸的面向被用來衡量受訪者跟不同人羣接觸的經驗:接觸的人數愈多、其中不認識的比例愈大,則代表人際交往的異質性較高。

四、研究發現與討論

初步檢視對公民權的容忍面向和幅度,發現不論是政治方面或性關係方面,容許偏差份子寫書出版的比例都最高,公開演講其次,在大學教書最低(表一;伊慶春主編,1993:26-27)。這可能意含著出書、演講等公開活動對一般人的日常生活威脅較小,似乎符合上述Karp等人(1991)所謂的「有掌握的接觸」。換句話說,社會上雖然有這些偏差份子存在,只要能掌握情境,避免去接觸,就能相安無事。可是這些人如果在大學教書,受影響的將是不可避免的年輕學生,以致於有將近2/3的樣本不贊成性關係方面行為偏差者在大學教書,是所有項目中最不容忍的一項。

比較對政治主張和性關係偏差者的容忍態度上,民衆對前者比對後者更為容忍:贊成政治歧異份子演講、教書、出版的比例(分佈在17-32%之間)比贊成性關係歧異份子的比例(14-28%之間)一致的稍高。相當不贊成性偏差者的比例(大約在48-64%間)則比不贊成政治主張歧異者的比例(32-47%之間)高出16到18個百分點。⁹這項差異意含著民衆對「私德不檢」的人比對「政治危險人物」更不願意容忍。而且在回答對性偏差者之容忍態度方面,明顯的有較少比例之受訪者表示「不知道」,這或許可由政治領域一向與大多數人生活距離較遠,來加以解釋(伊慶春、蘇碩斌,1993)。

表二和表三分別列出兩類容忍態度的樣本特徵,以及本研究所著重之各

表二 政治容忍和性容忍態度在個人基本特徵之分配關係

a. 政治容忍 (單位：沒註明者均為直行百分比)

綜合容忍指標	樣本人數	%	年齡 (歲)	男性	高中以上	農業	服務業	職業聲望分數	個人收入 _z
完全容忍	261	16.2	36.3	61.3	68.5	7.3	54.6	47.0	.45
混合	470	29.3	35.4	53.4	62.5	11.5	52.6	43.6	.14
完全不容忍	433	26.9	37.6	50.1	52.6	14.9	44.3	42.4	.03
不知道不適用	444	27.6	44.1	37.3	14.4	35.0	27.3	39.8	-.62
合計或平均	1608	100.0	38.6	49.3	47.6	17.2	44.8	42.8	-.00
卡方值*	--	--	--	43.5	287.8	84.1	51.0	--	--

註：有 _z 記號者為標準化分數。

* 所有卡方值均達 .01 顯著水準。

b. 性容忍 (單位：沒註明者均為直行百分比)

綜合容忍指標	樣本人數	%	年齡 (歲)	男性	高中以上	農業	服務業	職業聲望分數	個人收入 _z
完全容忍	191	11.9	35.1	61.2	72.7	8.2	57.9	46.3	.33
混合	484	30.1	37.2	48.3	54.6	13.6	47.0	44.2	.08
完全不容忍	684	42.6	38.3	49.4	47.6	15.5	44.5	41.7	.00
不知道不適用	247	15.4	44.4	42.1	15.3	37.5	29.0	40.6	-.59
合計或平均	1606	100.0	38.5	49.3	47.7	17.1	44.7	42.8	-.00
卡方值*	--	--	--	16.2	160.9	60.2	27.3	--	--

註：有 _z 記號者為標準化分數。

* 所有卡方值均達 .01 顯著水準。

項解釋變項之基本次數分配，以期初步了解容忍態度如何隨著個人背景和重要結構因素而異。分類標準主要從演講、教書、出版等三項指標建立「綜合容忍指標」：三項都答贊成的表示有較高的容忍態度，歸作第一類「完全容忍」，三項都答不贊成的歸為第三類「完全不容忍」，三項都不適用或答不知道的樣本歸為最後一項「不適用或不知道」，其他有的項目贊成、有的項目不贊成、或有的不知道等各種不一致的組合則歸為「混合」組。

至於對問卷上列出的各項「政治歧異份子」認為「都不壞」的樣本其個人特徵跟綜合容忍指標中「完全容忍」的樣本特徵相當近似。由於這些答「都不壞」的受訪者一開始就表明不反對這些主張行為，所以不再續問容忍問題。然而選擇這種回答，其實已代表了一種明顯的容忍態度；因此，在下文多元迴歸分析時，將把答「都不壞」的樣本併入「完全容忍」組，以做進一步的分析。

從表二 a 和 b 可以初步檢視那些受訪者會傾向容忍兩類偏差份子、那些比較不容忍、那些不能下判斷。比較結果發現兩種容忍對象的樣本特徵相當吻合，跟文獻上所記載的也大致相符。對偏差者最寬容態度的樣本（即三項全部答贊成者）有明顯的共同特色：最年輕、男性所佔比例最大、平均教育程度最高、收入最豐、職業聲望最高、務農者最少、從事服務業者最衆。另一個極端是三項都答「不知道」（或者根本難以分辨那種人對社會的影響最壞）的樣本，其共同的特徵就是「完全容忍」組特徵的反面：最年長、女性所佔比例最大、平均的教育程度、職業聲望、收入都最低、務農者最多、在服務業者最少。而最不容忍的樣本（三項都答不贊成者），則幾乎都是次於「不知道或不適用」樣本：例如年紀次長、女性比例次多、社經地位次低。

至於表三 a 和 b 則分別列出影響容忍態度形成之可能因素的分配關係。以三大異質性特徵而言，對政治主張歧異份子和對性關係偏差者的初步影響模式相當類似。持「完全容忍」態度者，其都市生活經驗（包括出生、成長、現居地）最豐富；人際網絡中的非親屬比例較高（性關係方面為最高，政治主張方面為次高）、工作時接觸到的人不僅最多而且其中陌生人所佔的比例也

表三 政治容忍和性容忍態度在異質性背景變項間之分配關係

a. 政治容忍 (單位：沒註明者均為直行百分比)

綜合容忍指標	都市 出生	都市 成長	現居 都市	遷移 過	非親 聯繫	工作時 人數 _z	接觸對象 陌生人 _z
完全容忍	32.5	33.3	40.2	60.5	32.8	.15	.09
混合	25.7	27.5	35.5	61.1	41.2	.13	.01
完全不容忍	19.8	21.9	31.6	62.0	29.3	.04	-.06
不知道不適用	12.6	15.0	21.8	54.8	25.7	-.34	-.00
合計或平均	21.6	23.5	31.4	59.5	32.8	-.00	.00
卡方值*	45.2	36.3	32.0	5.6	22.0	74.0	9.3

註：有 _z 記號者為標準化分數。

* 卡方值除了「遷移過」和「陌生人接觸」兩項之外，其他都達 .01 顯著水準。

b. 性容忍 (單位：沒註明者均為直行百分比)

綜合容忍指標	都市 出生	都市 成長	現居 都市	遷移 過	非親 聯繫	工作時 人數 _z	接觸對象 陌生人 _z
完全容忍	31.4	29.6	34.0	62.4	45.4	.30	.13
混合	25.2	27.4	36.9	62.7	36.1	-.00	.00
完全不容忍	18.1	20.7	30.1	60.8	29.0	.02	-.04
不知道不適用	17.4	19.4	22.6	48.7	27.4	-.34	.00
合計或平均	21.7	23.6	31.5	59.7	33.0	.00	.00
卡方值*	21.9	13.1	16.8	15.0	18.9	53.9	25.9

註：有 _z 記號者為標準化分數。

* 所有卡方值均達 .01 顯著水準。

最大(尤其在性關係方面更為顯著)。但是遷移經驗方面,除了和「不知道」組相比之外,則差異不太明顯。關於「不知道」組在異質性特徵上,很清楚的,都市生活經驗最為侷限,變換過居住地的比例也最小。而「最不容忍」組其都市經驗和非親屬聯繫皆高於「不知道」組;但在整體樣本中,則僅次於「完全容忍」或「混合」態度者。

總之,以表二和表三的初步相關資料來看,跟容忍樣本特徵相反的一組,不是明顯不容忍的樣本,反而是那些難以判斷「那種人對社會影響最壞」或「應不應該容許這些人享有基本的公民權利」者。除了這些所謂「不知道」的樣本之外,對偏差者較可能採排斥態度的人的確和採容忍態度者有不同特徵。這些差異明顯呈現在社經地位和若干個人特徵上。都市生活經驗的差別也很清楚;至於遷移經驗和異質聯繫兩類背景,則有部份差異明顯,但是其間差距似乎不如都市背景那麼大。由於本文的核心議題放在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三者是否對個人容忍態度之形成有所影響,因此以下的多元邏輯迴歸分析,將把重要的個人特徵當作基本的控制變項。換句話說,當討論上述三項議題時,先把前述「組合論」所強調的人口組成因素考慮進去,也就是在某些個人條件相當的情況下,再來探討都市背景、遷移經驗和異質聯繫是否造成差異。

1. 都市背景的容忍效應

表四和表五分別列出政治和性關係容忍態度的多元邏輯分析結果,驗證的重點在都市背景對容忍態度的效應。各表中分別以「綜合容忍指標」和演講、教書、出版等作為依變項,以個人特徵中最具代表性的性別(以男性作為虛擬變項,以表明效應方向)、年齡(受訪時歲數)、高中及以上教育程度三者作為各分析的基本控制變項,然後分別檢視「現住都市」和「都市出生」兩項都市指標的影響力。如同前節所述,我們以「完全不容忍」或「不贊成」組為對照組,以突顯容忍與否的差異。

結果發現對兩類偏差份子的態度明顯受到個人基本特徵的影響,尤其是對「那些人是偏差份子?」這種問題,女性、年長者、教育程度低的樣本較

表四 容忍態度的都市背景分析(一)：以政治容忍態度為例

(表中數字為多元邏輯分析的勝算比)

解釋變項	綜合政治容忍		公開演講		大學教書		出版書刊	
	(1)	(2)	(3)	(4)	(5)	(6)	(7)	(8)
	(一) 完全容忍		(一) 贊成					
男性	1.59**	1.60**	1.37*	1.36*	1.51**	1.52**	1.34*	1.35*
年齡	.99	.99	.99	.99	.99	.99	.97**	.98**
高中以上	1.79**	1.73**	1.84**	1.83**	1.76**	1.67**	1.97**	1.91**
現住都市	1.32+		1.25+		1.05		1.28+	
都市出生		1.72**		1.34*		1.43*		1.59**
	(二) 混合		(二) 不知道					
男性	1.18	1.18	1.33	1.37	.95	.96	.87	.87
年齡	.983*	.98*	1.01	1.01	.99	.99	.98+	.98+
高中以上	1.29+	1.27	.60+	.51*	.66+	.64+	.57*	.55*
現住都市	1.13		.90		.97		1.15	
都市出生		1.26		2.05*		1.18		1.46
	(三) 不知道與不適用		(三) 不適用					
男性	.54**	.55**	.60**	.60**	.58**	.58**	.58**	.58**
年齡	1.03**	1.03**	1.04**	1.04**	1.04**	1.04**	1.03**	1.03**
高中以上	.21**	.20**	.21**	.20**	.19**	.18**	.22**	.21**
現住都市	.80		.88		.83		.93	
都市出生		.93		.92		.87		.97
樣本數	1606	1606	1607	1607	1607	1607	1608	1608
卡方值	408	412	413	418	394	399	444	452
P > 卡方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擬 R 平方	0.09	0.09	0.11	0.11	0.10	0.10	0.11	0.11

** p < .01; * p < .05; + p < .10

比較組：(1)、(2)：完全不容忍；(3)至(8)：不贊成。

難以判斷。在能明確指出的樣本中，女性、低教育程度者又比較偏向回答「不知道」該不該贊成這些偏差份子公開演講、在大學教書、寫書出版。相對的，男性、年輕人、受過高中以上教育的受訪者較可能持贊成態度。因此，教育程度對容忍態度的提昇有顯著的功效。

比較現住都市和都市出生的容忍效應，大致肯定了都市生活經驗的正面功能：跟其他地區的民衆比較之下，住在核心都市的樣本完全容忍政治歧異份子有權利演講、教書、出版的比例明顯偏高，是「完全不容忍」的1.32倍；至於和非都市出生的樣本相比之下，出生都市的樣本完全贊成的勝算比(odds ratio)更高達1.72，也就是單獨以都市出生而言，就高出72%的可能會一致容許政治歧異份子享有三項特定的公民權($p < .01$ ，表四，行2)。再就三項公民權分別檢視，同樣發現出生時的都市生活環境比現居地的都市環境影響力更明顯，而且對容忍態度的效應都達到顯著水準。

都市出生背景對容忍性偏差份子同樣具有明顯的正面效應(表五)。受訪者如果是在大都市出生，則全部贊成性偏差份子演講、教書、出版的可能性會比全部不贊成的可能性高出59%($p < .05$ ，表五，行2)。如果按照公民權的類別來分，則在都市出生者對贊成演講、出版都有顯著的容忍態度，對贊成教書也能產生正面效應，但是差距較不顯著。

除了這些直接代表容忍態度的贊成樣本外，其他態度面向的分析結果也呈現出都市出生背景的差異。如上所述，在大都市出生的人明顯的對三項公民權都贊成，而即使沒有全部贊成，都市出生者也較贊成賦予部份公民權。例如在都市出生者贊成給予政治歧異份子部份公民權比完全反對者的勝算比是1.26；贊成給性偏差份子部份公民權的可能則是完全不贊成的1.42倍(後者 $p < .05$ ，表四、表五)。這些效應，很清楚的比用「現住大都市」來衡量要更為明顯。

都市出生背景的影響力，也表現在不知道或不逕下判斷的態度上。都市出生的樣本裡，表示「不知道」什麼樣的性關係最壞或「不知道」該不該容許「壞人」享有公民權的容忍態度，是全部都回答不贊成的1.6倍($p < .05$ ；

表五 容忍態度的都市背景分析(二)：以性容忍態度為例

(表中數字為多元邏輯分析的勝算比)

解釋變項	綜合性歧異容忍		公開演講		大學教書		出版書刊	
	(1)	(2)	(3)	(4)	(5)	(6)	(7)	(8)
	(一) 完全容忍		(一) 贊成					
男性	1.57**	1.59**	1.24+	1.24+	1.20	1.21	1.22	1.22
年齡	.98	.98	.99	.99	.99	.99	.98*	.98*
高中以上	2.57**	2.34**	1.76**	1.69**	1.76**	1.67**	1.99**	1.94**
現住都市	.98		1.16		.97		1.23+	
都市出生		1.59*		1.47*		1.28		1.44*
	(二) 混合		(二) 不知道					
男性	.96	.96	.76	.77	.56**	.56**	.68*	.69*
年齡	.99	.99	.98	.98	.98	.98	.99	.99
高中以上	1.20	1.19	.55*	.51**	.57*	.52**	.59**	.55**
現住都市	1.29*		1.03		.90		1.03	
都市出生		1.42*		1.62+		1.45		1.51+
	(三) 不知道與不適用		(三) 不適用					
男性	.74+	.75+	.94	.95	.89	.91	.92	.93
年齡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高中以上	.27**	.24**	.35**	.32**	.33**	.30**	.37**	.33**
現住都市	.92		.86		.82		.89	
都市出生		1.60*		1.40		1.32		1.46+
樣本數	1604	1604	1607	1607	1607	1607	1605	1605
卡方值	218	223	172	180	168	171	214	220
P > 卡方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擬 R 平方	0.05	0.05	0.04	0.05	0.05	0.05	0.05	0.05

** p < .01; * p < .05; + p < .10

比較組：(1)、(2)：完全不容忍；(3)至(8)：不贊成。

表五，行2)。這些都市人指明最壞的行為後，卻對是否應予當事人公民權表示不置可否，其機率比答不贊成的機率高得多：除了政治容忍的「教書」外，其他幾項都達到1.45倍以上，尤其是政治容忍中的演講一項更高達2.05(表四、表五，「不知道」一欄)。

因此，本文的假設1和假設1a得到相當支持。都市生長環境所孕育的態度，不僅是正面、直接贊成偏差份子也一樣可以享受公民權，同時也間接的表現在對異己者不會一味排斥的態度上(也就是不至於明白的說不贊成，而是保留的答說「不知道」。)如果古典都市社會學所強調的矜持態度(reserve)屬實——一種Simmel(1903:331-334)所提出從現代都會生活所孕育出來的特殊社會心理，那麼這種「不知道」的作答，應該不是認知不夠的答案，而是對事物沒有絕對是非善惡、不下明顯價值判斷的一種傾向。這項課題直接涉及都市社會心理的核心，理當是都市社會學研究值得持續探討的重要議題。

2. 遷移經驗與容忍態度

本研究的遷移經驗由兩組虛擬變數代表：一組是單純指變動過居住地區的「移民」受訪者，另一組是從「現住都市與否」和「世居或移民」兩項交叉建構而來。因為這兩項指標並非獨立互斥的變項，所以在表六和表七中分別單獨檢驗。兩表中第一行都是以個人基本特徵為控制變項，先行檢視移民本身的效應，再在第二行中與「都市出生」一起分析。結果未如預期，遷移沒有造成顯著的影響，不論是否在都市出生，遷移的經驗對容忍態度上的差異幾乎沒有影響。¹⁰

具體而言，遷移經驗在表六「完全容忍」跟「混合」兩組的勝算比幾乎都等於1，也就是對「是否完全容忍或完全不容忍」以及「是否採混合態度或完全不容忍」政治偏差份子的態度，不因爲以前有沒有變更過居住地區而有所差異(見行1、2、6)。而當和其他重要變項(如都市出生和異質聯繫)合併作邏輯分析時(行6)，移民者容忍政治偏差份子的可能性甚至低於1。

至於移民對性偏差份子的容忍態度，一般而言，比對政治偏差份子來得明顯。表七第一部份的比較中，移民者持完全容忍態度的可能性比完全反對

表六 綜合政治容忍指標的多元邏輯分析

(表中數字為勝算比)

自變項名稱	(1)	(2)	(3)	(4)	(5)	(6)
(一) 完全容忍						
男性	1.57*	1.59*	1.57*	1.79*	1.76*	1.79*
年齡	.99	.99	.99	1.00	1.00	1.01
高中以上	1.90*	1.72*	1.80*	2.74*	2.61*	2.53*
都市出生		1.70*				1.39
移民	1.00	1.00				.98
鄉鎮移民			1.01		.97	
都市世居			1.54		1.18	
都市移民			1.27		1.10	
非親聯繫				1.17	1.19	1.18
接觸陌生人				1.13	1.12	1.12
(二) 混合						
男性	1.17	1.18	1.17	1.16	1.14	1.14
年齡	.98*	.98*	.98*	.98	.98	.99
高中以上	1.30+	1.26	1.26	1.47*	1.42*	1.47*
都市出生		1.23				.92
移民	1.01	1.01				.95
鄉鎮移民			.94		.85	
都市世居			1.03		.82	
都市移民			1.14		1.00	
非親聯繫				1.76*	1.78*	1.79*
接觸陌生人				1.01	1.02	1.02
(三) 不知道或不適用						
男性	.50*	.49*	.50*	.66*	.59*	.58*
年齡	1.03*	1.03*	1.03*	1.04*	1.04*	1.04*
高中以上	.20*	.20*	.20*	.21*	.20*	.21*
都市出生		.93				.73
移民	.69*	.69*				.69+
鄉鎮移民			.72+		.70	
都市世居			.99		1.29	
都市移民			.63*		.81	
非親聯繫				.97	1.02	1.04
接觸陌生人				1.17	1.15	1.17+
樣本數	1595	1595	1595	989	982	982
卡方值	411	422	418	232	240	243
P > 卡方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擬 R 平方	0.09	0.10	0.10	0.09	0.09	0.09

* p < .05; + p < .10

比較組：完全不容忍。

的可能性高出15-39%，部份贊成的也比全部反對的約略高出7-16%。遷移經驗雖然在政治容忍方面沒有顯著效果，但是對容忍性偏差者還是有其影響，只是差異未達顯著水準。事實上，不論在表六或表七，遷移經驗跟容忍態度唯一有顯著關聯的，是回答「不知道或不適用」者對完全不贊成者的比較：移民對那種人最壞或對最壞的人該不該給予公民權，有相當明確的態度，而比較不可能答說不知道，其間的差距達到30%到40%之間（也就是答不知道或不適用的可能性只有60%到70%左右）。

因此，遷移經驗對容忍態度似乎沒有直接影響，但是能間接減低不明確的立場。換句話說，分析結果顯示有過遷移經驗的人對容忍異己者能夠抱持比較明確的態度，但是這種明確態度指的是肯定還是否定的立場，則無法清楚分辨。這種結果和所謂「遷移透過文化衝擊而孕育出個人容忍態度」的假設似乎不太吻合。代表遷移經驗的另一組指標，涵蓋遷移事實和最後目的地的城鄉背景，可以區分為鄉鎮世居和移民、都市世居和移民四個虛擬變項。前述假設2強調不論遷移的目的地都市化程度如何，遷移本身便足以讓個人因暴露在不同的背景下，而增強容忍的傾向。如果這項假設成立，則鄉鎮移民和都市移民的容忍態度應比在鄉鎮或都市世居的樣本來得強。

在表六和表七中我們以世居鄉鎮者為對照組，分別檢驗其他三組的容忍傾向。¹¹大致而論，鄉鎮移民和都市移民都比世居鄉鎮的受訪者更能容忍異己者，尤其是對性偏差份子的容忍較明顯。可是兩類移民跟鄉鎮世居的差距不太明顯，在對政治異己者態度上的差異更小，甚至有些跟假設的方向相反。

有關政治容忍的分析顯示，當以「移民」與否為比較重點時，都市移民似乎比世居鄉鎮者持較容忍之態度（表六之（一）和（二））；但是鄉鎮移民與世居鄉鎮者卻出現與假設相反的結果，而且所有差異皆不顯著。至於回答不知道者（表六之（三）），不論都市或鄉鎮移民都比世居鄉鎮者更可能有一明確立場，顯示遷移對減少不明確態度有直接貢獻，然而對提升容忍態度沒有太大助益。而在「城鄉」間的比較方面，表六指出都市居民一不論移民與否，

一般都比鄉鎮居民有更高的政治容忍態度，除了世居都市者外。但是城鄉背景對個人在政治容忍態度的明確立場上之貢獻，則不如遷移效應來得明顯。

至於性容忍態度方面，表七顯示，由遷移的角度加以比較時，不論都市或鄉鎮移民都有更高的容忍態度，與上述政治容忍方面的結果不大相同。值得注意的是，鄉鎮移民者比世居鄉鎮者更可能對性偏差者持完全容忍的態度（勝算比達1.65，行5）。而都市移民者，相對於世居鄉鎮者，在持混合容忍態度方面也有顯著的差異（勝算比為1.48，行5）。至於遷移對個人之性容忍態度方面的影響，與政治容忍態度的結果相當一致——移民都比較可能產生「減少不明確立場」的效果（勝算比約在.60到.80之間）。

由城鄉間的比較發現，除了對性偏差者持完全容忍態度的樣本外，都市居民（不論世居或移民）不僅比世居鄉鎮者更為容忍，跟鄉鎮移民比較起來，也抱持更明顯的容忍態度。這個發現再度顯示出上述城鄉背景的明顯效果，也就是都市環境對容忍態度的形成或提昇果然有重要的影響。而且與遷移經驗的效應相比之下，都市背景的重要性更加突顯。

居住地間的遷移對容忍態度的提昇相當有限，而且即使有容忍效應，都市移民還是比鄉鎮移民來得強烈。因此，遷移的直接貢獻或許還是在減少不明確立場的效果方面，也就是移民在判斷異己者或容忍態度上有比較清楚明確的立場。但是究竟是比較容忍還是比較不容忍，尚無法從分析中確定。

3. 異質聯繫與容忍態度

由表二和表三初步分析顯示，工作時接觸人數愈多，在政治和性關係方面的容忍態度愈明顯；至於接觸的對象當中有多少陌生人，則似乎沒有太大關聯。可是在多變項分析中，控制個人基本特徵之後，接觸人數所造成的效果相對減弱，接觸對象中陌生人比例之影響卻加強（見表六和表七）。換句話說，「工作時接觸的人愈多，愈能容忍偏差者」這種現象其實是因為受訪者的某些個人特徵（尤其是教育程度），讓人在工作的情境有較多機會跟更多人接觸；一旦控制了這些個人特徵，便發現原有的容忍差異不再存在。換言之，接觸人數本身所造成的效應其實是虛假的。因此，經過多次嘗試分析，

表七 綜合性關係容忍指標的多元邏輯分析

(表中數字為勝算比)

自變項名稱	(1)	(2)	(3)	(4)	(5)	(6)
(一) 完全容忍						
男性	1.58*	1.59*	1.58*	1.71*	1.76*	1.80*
年齡	.98	.98	.98	.99	1.00	.99
高中以上	2.57*	2.35*	2.60*	3.50*	3.52*	3.09*
都市出生		1.59*				1.45
移民	1.16	1.15				1.39
鄉鎮移民			1.29		1.65+	
都市世居			1.25		1.18	
都市移民			1.12		1.13	
非親聯繫				1.71*	1.74*	1.71*
接觸陌生人				1.26*	1.26*	1.26*
(二) 混合						
男性	.96	.96	.96	1.04	1.06	1.07
年齡	.99	.99	.99	.99	.99	.99
高中以上	1.27+	1.19	1.20	1.46*	1.36+	1.36+
都市出生		1.40*				1.38+
移民	1.07	1.07				1.16
鄉鎮移民			1.05		1.22	
都市世居			1.47		1.81*	
都市移民			1.32+		1.48+	
非親聯繫				1.03	1.03	1.03
接觸陌生人				1.05	1.04	1.04
(三) 不知道或不適用						
男性	.67*	.67*	.67*	.77	.73	.73
年齡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高中以上	.27*	.25*	.27*	.36*	.34*	.34*
都市出生		1.55*				1.31
移民	.60*	.60*				.74
鄉鎮移民			.64*		.83	
都市世居			1.44		1.88	
都市移民			.61*		.88	
非親聯繫				1.17	1.15	1.14
接觸陌生人				1.25*	1.24*	1.25*
樣本數	1593	1593	1593	988	981	981
卡方值	229	239	236	114	131	126
P > 卡方值	.00	.00	.00	.00	.00	.00
擬 R 平方	.06	.06	.06	.05	.05	.05

* $p < .05$; + $p < .10$

比較組：完全不容忍。

最後在多元邏輯迴歸分析表中，選擇「工作接觸對象中陌生人所佔比例」，以及「情緒支持的最主要對象是家人親屬之外的人」兩者代表異質聯繫來深入分析。由於兩者的相關不高($r = .02$)，我們將其視為兩項不同的網絡特徵。

綜合表六和表七的結果，發現這兩項異質聯繫指標對提昇綜合容忍態度上多少有所助益，但是顯著程度不大一致；從表八的具體容忍項目中也可以得到近似的結果。非親屬聯繫對「完全容忍政治歧異份子」只有邊際性的正面關聯(勝算比在1.17到1.19之間)，對混合組或「部份容忍」的效應則大得多(勝算比將近1.80， $p < .05$ ，表六，行4-6)。換句話說，如果情緒支持的最主要對象不是家人親屬，則「不會一味反對給予政治歧異人物公民權」的可能性會提高將近80%。這麼明顯的差距，是在考慮了基本的個人特徵後所得到的結果；而在進一步控制受訪者的都市生長背景和遷移經驗後，非親屬聯繫和親屬聯繫之間的差異不但沒有降低，反而呈現些微增加，表示非親屬聯繫對容忍態度有明顯的影響。

值得注意的是，非親屬聯繫的政治容忍效應固然主要表現在「混合」容忍態度上(即部份贊成給予政治歧異份子享有公民權)，但是對性偏差者之容忍效應更強，明顯的集中在「完全贊成」項上(表七之(一))。相對於以家人親屬為主要訴苦、談心事對象的受訪者，以非親屬為對象者有高出將近80%的可能會全部贊成讓心目中所不認同的性偏差份子公開演講、在大學教書、寫書出版($p < .05$ ，表七，行4-6)。這點差異也是在控制了個人基本特徵，並且同時考慮都市和遷移兩項背景因素之後，所得到的顯著發現。

至於工作接觸對象中陌生人所佔的比例方面，表六和表七顯示當此比例愈高，愈有可能容忍政治或性歧異份子，只是其間差距不是一致明顯。透過工作跟陌生人接觸的機會多，能夠提昇政治容忍度，可是這種差距不超過20%，不到.05的顯著水準(表六)。「接觸陌生人」經驗的性容忍效應則比較明顯：在控制個人特徵和都市生長、遷移經驗後，對性偏差份子持完全容忍態度的勝算比達到1.26($p < .05$ ，表七)。換言之，工作時跟陌生人接觸的機會每進升一個等級，則全部贊成性關係偏差者享有三種公民權的可能性便

表八 政治容忍與性容忍態度的多元邏輯分析

(表中數字為勝算比)

	容許政治歧異份子			容許性關係偏差份子		
	演講	教書	出版	演講	教書	出版
	(1)	(2)	(3)	(4)	(5)	(6)
(一) 贊成						
男性	1.37*	1.80*	1.50*	1.56*	1.31	1.35+
年齡	1.01	1.01	.99	.99	1.00	.98
高中以上	2.06*	1.81*	2.10*	1.93*	2.58*	2.12*
都市出生	1.24	1.43+	1.30	1.54*	1.21	1.44*
移民	1.14	1.03	1.06	1.58*	1.25	1.22
非親聯繫	1.15	1.02	1.72*	1.29	1.55*	1.25
接觸陌生人	1.09	1.03	1.04	1.19*	1.15	1.15+
(二) 不知道						
男性	.86	.78	.82	.85	.62+	.83
年齡	1.00	.97+	.97+	.99	.99	.99
高中以上	.59	.65	.66	.64	.68	.69
都市出生	2.25*	.98	1.28	1.57	1.81*	1.58+
移民	.61	.89	.80	.89	.99	.87
非親聯繫	.65	.87	.80	1.29	1.29	.86
接觸陌生人	1.12	.98	1.02	1.04	.95	1.03
(三) 不適用						
男性	.56*	.56*	.57*	.74	.69	.73
年齡	1.05*	1.04*	1.04*	1.05*	1.05*	1.04*
高中以上	.19*	.16*	.20*	.21*	.20*	.22*
都市出生	.61+	.57+	.61+	.72	.68	.74
移民	.78	.77	.77	.80	.77	.76
非親聯繫	.88	.85	1.04	1.16	1.16	1.12
接觸陌生人	1.24*	1.20*	1.22*	1.37*	1.34*	1.37*
樣本數	980	980	981	980	980	979
卡方值	233	227	256	138	132	146
P > 卡方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擬 R 平方	0.10	0.10	0.10	0.07	0.07	0.07

* p < .05; + p < .10

比較組：不贊成。

提高26%。因為跟陌生人接觸的機會分五個等級，所以最大的間距為四；也就是如果工作場合中所接觸到的幾乎都是陌生人(最高指標)，會比幾乎都不會接觸到陌生人的受訪者(最低指標)，高出一倍的可能(26%乘以4)對三項性容忍題目都選答「贊成」。¹²

接觸陌生人機會的多寡不但直接促成性容忍的正面效應，還間接透過「不知道或不適用」這類反應，緩和一味反對異己者的傾向。例如接觸陌生人的機會讓人明顯增加選答「不知道那種性關係對社會的影響最壞」或「不知道該不該允許異己享有公民權」，而不會全部都答不贊成。表八的最後一列很清楚的呈現出這點傾向(六項勝算比都達顯著水準)。

依上述推算原則，自變數每變化一個單位，就會影響到25%的容忍可能(表七之(三))；工作時最常接觸陌生人的，比最不常碰到陌生人的，也高出一倍的可能會一開始就選答不知道什麼人最壞，或選了後說不知道該不該讓這些人運用公民權。因此，表中所列勝算比雖然比非親屬聯繫所形成的差距小，實際上的影響也許不止於此。

這些發現，部份驗證了本文的第三項假設：受訪者的容忍態度，的確因為個人人際網絡中的異質性或同質性，而有明顯差異。但是綜觀這些差異，個人人際網絡上的異質性所提昇的容忍態度，是針對性偏差份子這類私德不檢者的容忍，對政治歧異者這類公眾人物的容忍則沒有太明顯的助益。這點區別隱含了異質聯繫和容忍態度之間的關聯有其侷限，而這種侷限應該是後續研究值得再多方探討的議題。

五、結論

有關容忍態度的研究一般皆以公民權為標的，並由個人特徵與結構背景兩大方面加以檢視。本研究採取後者的取向，針對個人在社會結構中所經歷和接觸的環境和對象，探討同質性和異質性的結構特色與容忍心態之間的關聯。實際分析以都市背景、遷移經驗、異質聯繫等三大異質性結構背景因素，來說明可能影響容忍態度之因素。

選擇上述三項因素的理由，主要源自都市社會學中傳統的研究重點。以都市背景而言，都市生活經驗的正面功能便在使其居民暴露在不同生活型態的人羣之中，因而較可能培育出寬宏的觀點，能夠容忍跟自己看法作風不同的人事。遷移經驗本身則使得當事人離開向來熟悉的社會文化環境，轉而暴露在另一個陌生城鄉環境的經驗，進而有助於容忍異己者。至於由人際交往的層次來衡量聯繫的異質性方面，主要的社會網絡成員如果背景差異較大，則當事人較可能從不同的立場來衡量事物。這種能力或觀點，其實便是容忍態度的基礎。

本研究由這三方面，引申出三項主要假設：

1. 都市生活背景有助於提升容忍態度。
2. 遷移經驗會導致文化衝擊，進而提高對偏差者的容忍。
3. 異質聯繫對個人之容忍態度有正面貢獻。

有關公民權的容忍態度，主要是測量是否贊成政治歧異份子和性關係偏差份子享有公開演講、在大學教書、寫書出版等基本的公民權。由於依變項的選項有四項，彼此間並沒有自然的次序或等級關係，因此主要的統計方法採用多元邏輯迴歸分析。

分析結果指出假設1和假設3得到比較明顯的支持，假設2則尚無法完全肯定。換言之，都市生活環境能孕育直接和正面的容忍態度，同時也能間接的讓人不會一味排斥異己。而城鄉區別不只是來自現居地的都市化程度差異，生長地的環境更透過早期的社會化過程，對個人產生長久的影響。這點發現不但再度證實國外文獻上對容忍態度所強調的城鄉差距，也對現居地和生長地的都市效應作一區分。由於國內文獻甚少論及類似都市生活對正面行為態度的影響，這項研究發現將能提供都市社會學的後續研究另一個新的考慮方向。

多變項分析結果對假設3異質聯繫的效應也偏向證實，但是支持程度不如都市環境那麼強。具體來看，個人情緒支持的最主要來源如果不是家人親戚，則會明顯但有限度的贊成政治異己享有公民權，而對性偏差份子的容忍

則更為提高。由另一項指標來看亦然，工作接觸對象裡陌生人所佔的比例愈高，愈有可能容忍異己，尤其更能容許性關係偏差份子的公民權，其間差距相當顯著。換言之，接觸陌生人的機會不但直接促成性容忍的正面效應，還間接透過「不知道或不適用」這類反應，緩和一味反對異己的傾向。總之，受訪者的容忍態度的確因為個人人際網絡中的異質性或同質性而有明顯差異。但是異質性聯繫所培育的容忍態度，主要還是針對性偏差者而言，對政治歧異人物的容忍則沒有太大助益。鑑於社會面比政治面接近一般民衆的生活，容忍對象之親疏所導致的差異，值得進一步討論。

基於假設2所持的「城鄉遷移引起文化衝擊」說法，似乎不易獲得支持。基本上，我們確定有過遷移經驗者對容忍問題抱持比較明確的態度，但是不能分辨出這一種明確態度是肯定還是否定的方向。綜合「現住都市與否」和「遷移與否」兩項變數後，仍然發現遷移經驗對容忍態度的助益非常有限；而且即使有容忍效應，都市移民還是比鄉鎮移民來得強烈。然而移民到底持比較容忍的態度，還是比較不容忍的立場？目前的結果尚無法提出有力的證據。國外文獻上的「文化衝擊」概念主要是從國際移民的研究引申而來。這項概念對同一文化或地區內的城鄉移民是否適用？都市和鄉村間的生活習慣差距畢竟多大？這些都是實證研究過程中必須再慎加考慮的疑點。

國外有關容忍態度的研究多半集中在都市社會學和政治學兩大領域，國內對這方面的實證研究仍在起步。本研究的重要目標在以國內最近的資料針對容忍態度的三項結構肇因作詳細評估。研究結果證實了生長期的都市生活經驗能有效孕育對異己者的寬容心態，日常人際交往對象的異質性大致也和容忍態度有直接正面的關聯，至於遷移經驗對培育容忍態度則仍有其限制。這些發現對國內都市社會學研究最有啓示的，是持續探討都市生活如何孕育正面的行爲態度。此外，異質聯繫的正面功能也對社會網絡研究有重要啓示：交往對象或網絡成員的同質性固然有助於維繫穩定的關係，異質性卻對提昇個人的視野與心胸有所貢獻。

本研究嘗試以「社會意向調查」資料檢驗容忍態度的結構肇因，可以提

供一特定角度來了解容忍研究的重要議題，而無法詳細探究其他相關議題。這些議題主要包括研究的其他意義、時空背景、和文獻及測量工具的適用性。容忍研究的意義除了檢視上述現代社會的異質效應外，另外也在衡量民主的程度。能夠容忍跟自己意見相左的人羣，將有助於不同意見並存，是為民主社會的一項重要基礎。近年來臺灣歷經政治社會上的重大變遷。這些變遷對容忍異己的態度或社會心理有何影響？這種容忍異己的社會心理，將是衡量我們在民主政治里程上的重要指標。

由於類似的容忍研究起源於國外，文獻上若干概念未必適用，上述文化衝擊便是一例。不同的社會及政治文化背景下，也未必適用同樣一套測量工具。本研究在設計問題時，曾經對美國文獻上所謂的「無神論者、軍事獨裁、共產黨員」等「歧異份子」多加檢討，設計出比較符合臺灣現狀的題目來施測。可是題目以「公開演講、在大學教書、出版著作」這三項行為來測量容忍的程度，是否能貼切反映出對異己的態度，還是值得再進一步驗證討論。這些行為是民主社會成員行使其公民權的範例，衡量現階段臺灣民主政治的發展，是否能用其他更恰當的標準來取代呢？

本文在剖析容忍態度背後的三項結構變項時，對個人特徵原則上以控制變項處理，實際分析時都未深入探討。但是從各項分析大致歸納，個人特徵對容忍態度的效應非常明顯，有些甚至不下於結構背景因素。容忍偏差者的態度如何因為這些個人特徵而產生差異，應該是後續研究另一項重要的議題。探討個人特徵和容忍態度之間的關聯，其主要意義之一在於反映社會其他層面的結構背景如何運作，對了解社會現象又有何意涵。例如不同性別或族別之間在容忍異己態度上的差異，可以反映出與生俱來的個人特徵在社會化過程中，如何受到羣體位階影響，而表現出不同的認知或尺度；宗教信仰跟容忍態度上的關聯，也提供不同角度來檢驗不同層次的信念和態度之間如何聯結。此外，社經地位(包括教育程度、行職業、收入等)如何塑模對社會異己者的立場，更是文獻和現實社會中所共同關懷的一項重要課題。未來若能針對這些個人特徵作深入探究，則不但能讓國內容忍態度的後續研究具備

更完整的參考，對本文所分析的結構背景因素，也將有互補的作用。

最後一點該考慮的是，即使同時考慮個人和結構因素，對容忍態度所能解釋的變異量還是有限。例如政治容忍度只有9%到11%、性偏差容忍度也只有4%到7%的變異量(參見表四到表八最後一列的擬R平方值)，能從本文所考慮的變項加以解釋。雖然這樣子的R平方值在國內社會態度的研究上不算偏低，未能解釋的變異量仍然值得不斷加以探討。除了本文所包含的個人和結構因素之外，還有什麼其他因素能影響個人容忍態度？這項課題恐怕也是後續研究的長期目標之一。

(收稿日期：1993年11月6日；接受刊登日期：1994年5月5日)

註釋

- 1 例如在1954年的時候，只有27%的受訪者允許共產主義份子演說；到了1990年，贊成的比例上升到64%，反對的比例也從68%降到32%。另一項指標也呈現出明顯的變化趨勢：1954年時絕大多數(89%)受訪者認為如果有學校老師給發現是共產主義者，就應該加以解聘，只有6%認為不該解聘；到1990年認為該解聘的降到42%，不該的升到51% (Mueller, 1988 : 4; Hastings and Hastings eds., 1992 : 470; Davis and Smith, 1991 : 126-127)。
- 2 文獻上探討都市環境對容忍態度的正面效應，並不預設都市環境是最重要的影響因素，而在澄清都市生活的確有其獨立、明顯的效應(Wilson, 1985 : 120)。這種研究策略，不在拿都市效應跟其他指標作比較，而是基於都市社會學的旨趣，探討都市生活對價值態度的影響。
- 3 封閉論和競爭論的對比在族羣接觸的文獻上也是一組重要的概念，詳見Portes, 1984。
- 4 例如國內近20餘年的社會學論文有近80篇跟都市社會學有關，但是都沒有觸及容忍課題(徐正光等, 1992 : 262-299)。

- 5 院轄市包括臺北、高雄兩市，以及中共政權以前大陸上的12個院轄市。省轄市則指調查時的基隆、新竹、臺中、嘉義、臺南5個市。
- 6 受限於資料性質，「移民」只算在居住鄉鎮市區單位上有過變化的樣本，在各地區內移動的不算。雖然這種分類不能記載得很精確，可是就本文目的來說反而更加恰當。遷移所造成的文化衝擊，不是在同一個居住行政區內搬來搬去所能引起的。通常這種文化衝擊牽涉到在不一樣的文化社會背景之間變動。臺灣地區各鄉鎮市區之間能否讓人感受到這種衝擊，不無疑問，但是所經歷的變動總比在區內移動來得明顯。
- 7 「談心事」變項大約有20%的樣本答沒有心事或沒有作答。另外一項網絡題目問「最近幾年最常跟誰有金錢上的來往」，試圖探討人際網絡中工具性支持的對象；可是因為缺失比例過高(大約有45.5%的樣本答說跟別人沒有什麼金錢來往)，不利於複雜的分析，所以棄而不用，只用情緒性的支持網絡作代表。
- 8 文獻中曾有學者以「接觸大眾傳播媒介」來衡量跟外界接觸的程度(Chandler and Tsai, 1992)，本研究以工作時所接觸的人來代替，試圖闡明異質聯繫的直接面向及其效應。
- 9 另一項全臺灣區的大型調查「社會變遷基本調查」也在1992年間過類似的政治容忍題目，調查結果顯示認為「不應該禁止」政治歧異份子各種公民權的比例佔24-31%，認為「應該禁止」的比例佔38-45%，趨勢跟本研究所用資料類似，但是最大值和最小值的間距較小，顯示較小分辨力(瞿海源主編，1992：263-264)。
- 10 都市出生和移民兩項變數間的相關係數為.03，不顯著(附表二)。
- 11 由於這四項虛擬變數是從「現居都市與否」和「曾經遷移與否」兩項變數交叉重新分類而來，所以在邏輯迴歸分析時跟「都市出生」、「移民」分開，以免定義重疊，對結果產生混淆。
- 12 這項「跟陌生人接觸比例」變數跟上述其他變項不同。其他主要自變數都已經轉化為虛擬變數，所以勝算比所代表的是單純的「有」跟「無」

或「是」跟「否」之間的差距(只有年齡保持原始數值)。陌生人變項則因為原有的選項分佈平均，衡量各選項所代表的意義，不容易也不必要化為虛擬變數，所以轉為標準化分數來分析。由於原始的選項間距仍然保存，詮釋研究發現時必須以原始選項的間距作為單位，來解釋從多元邏輯迴歸分析所得到的勝算比。因此，勝算比指的是跟鄰近變項間比起來的倍數；虛擬變數(只有兩個選項)顯示的是對比，多選項變數所呈現的則是變化一個單位所引起的效應。

附表一 主要自變項名稱及數值分佈

變項名	樣本數	平均值	標準差	最小值	最大值
個人基本特徵					
男性	1610	.493	.500	0	1
年齡	1609	38.6	11.0	20	63
高中職以上教育程度	1609	.476	.499	0	1
個人收入(z)	1133	.000	1	-1.80	2.83
都市背景					
都市出生(省院轄市)	1610	.217	.412	0	1
都市成長(15歲前住最久)	1600	.236	.424	0	1
現住都市(北高中南核心)	1610	.314	.464	0	1
遷移地位					
世居	1599	.404	.491	0	1
移民	1599	.596	.491	0	1
鄉鎮世居(核心都市以外)	1599	.328	.469	0	1
鄉鎮移民(核心都市以外)	1599	.356	.478	0	1
都市世居(核心都市)	1599	.076	.264	0	1
都市移民(核心都市)	1599	.240	.427	0	1
異質聯繫					
非親屬聯繫(談心事)	1296	.329	.470	0	1
工作時接觸人數(z)	1204	.000	1	-1.51	1.76
工作時接觸陌生人比例(z)	1210	.000	1	-.89	2.10

附表二 主要自變項相關係數

	男性	年齡	高中及 以上	都市 出生	移民	鄉鎮 移民	都市 世居	都市 移民	非親 聯繫	接觸 陌生人
男性	1									
年齡	0.05*	1								
高中及以上	0.07*	-0.43*	1							
都市出生	-0.01	-0.15*	0.25*	1						
移民	-0.19*	0.01	0.06*	0.03	1					
鄉鎮移民	-0.14*	-0.00	-0.10*	-0.17*	0.61*	1				
都市世居	0.06*	-0.13*	0.10*	0.54*	-0.35*	-0.21*	1			
都市移民	-0.06*	0.01	0.18*	0.23*	0.46*	-0.42*	-0.16*	1		
非親聯繫	-0.04	-0.17*	0.11*	0.07*	0.00	-0.01	0.04	0.02	1	
接觸陌生人	-0.01	-0.10*	0.06*	0.08*	0.04	0.01	0.09*	0.04	0.02	1

* p < .05.

參考資料

伊慶春(主編)

1993 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82年2月定期調查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

伊慶春、楊文山

1992 「臺灣社會意向調查」簡介。科學發展月刊 20(2)：125-129。

伊慶春、蘇碩斌

1993 「無作答之分析：以公民容忍度為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檢討與前瞻科際研討會發表論文，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徐正光、瞿海源、章英華(主編)

1992 臺灣地區社會學論文摘要(1963-1986)，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傅仰止

1983 「都市社會學的兩大傳統：淺析Simmel與Wirth」，*思與言* 21(2)：159-164。

1992 人際關係，臺灣地區社會意向調查80年8月定期調查報告，頁44-90，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執行。

瞿海源(主編)

1992 臺灣地區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劃第二期第三次調查計劃執行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資助，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執行。

Abrahamson, Mark and Valerie J. Carter

1986 "Tolerance, Urbanism and Reg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1(2) : 287-294.

Allport, Gordon

1954 (1979) *The Nature of Prejudice*. 25th Anniversary unabridged edition. Reading, Mass. : Addison-Wesley Pub. Co.

Bobo, Lawrence and Frederick C. Licari

1989 "Education and Political Tolerance : Testing the Effects of Cognitive Sophistication and Target Group Affect,"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3(3) : 285-308.

Chandler, Charles R. and Yung-mei Tsai

1992 "Urbanism, Crosscutting Social Circles, and Tolerance," *Chinese Journal of Sociology* 16 : 169-186.

Davis, James A. and Tom W. Smith

1991 *General Social Surveys, 1972-1991 : Cumulative Codebook*. Chicago : NORC, University of Chicago.

Durkheim, Emile

- 1893 (1947) *The Division of Labor in Society*. translated by George Simpson. Glencoe, IL : Free Press.

Fischer, Claude S.

- 1971 "A Research Note on Urbanism and Tolera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6(5) : 847-856.
- 1975 "Toward a Subcultural Theory of Urbanism,"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0(6) : 1319-1341.
- 1982 *To Dwell Among Friends : Personal Networks in Town and Cit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1984 *Urban Experience*. San Diego : HBJ, Pub.

Gans, Herbert J.

- 1962 "Urbanism and Suburbanism as Ways of Life : A Reevaluation of Definitions," in A.M. Rose (ed.), *Human Behavior and Social Processes*. Boston : Houghton Mifflin.
- 1982 (1962) *The Urban Villagers : Group and Class in the Life of Italian-Americans*. updated and expanded edition. New York : Free Press.

Hastings, Elizabeth H. and Philip K. Hastings (eds.)

- 1992 *Index to International Public Opinion, 1990-1991*. New York : Greenwood Press.

Jackman, Mary R.

- 1973 "Education and Prejudice or Education and Response Se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8 : 327-339.

Jackman, Mary R. and Michael J. Muha

- 1984 "Education and Intergroup Attitudes : Moral Enlightenment, Superficial Democratic Commitment, or Ideological Refinement?" *Amer-*

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 : 751-769.

Karp, David A., Gregory P. Stone, and William C. Yoels

1991 "Lifestyle Diversity and Tolerance," in David A. Karp, Gregory P. Stone, and William C. Yoels, *Being Urban : A Sociology of City Life*. 2nd ed. New York : Praeger.

Korman, Abraham K.

1975 "Work Experience, Socialization, and Civil Liberties," *Journal of Social Issues* 31(2) : 137-151.

Levine, Donald N., Ellwood B. Carter, and Eleanor Miller Gorman

1976 "Simmel's Influence on American Sociology II,"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5) : 1112-1132.

Liebertson, Stanley

1985 *Making It Count : The Improvement of Social Research and Theory*. Berkeley, CA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Lin, Nan, Paul W. Dayton, and Peter Greewald

1978 "Analyzing the Instrumental Use of Relations in the Context of Social Structure," *Sociological Methods and Research* 7(2) : 149-166.

Marcus, George E., James Piereson, and John Sullivan

1980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Tolerance : Confounding Problems of Conceptualization and Measurement," *Rural Sociology* 45(4) : 731-737.

Mueller, John

1988 "Trends in Political Tolerance,"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52(1) : 1-25.

Park, Robert E.

1915 (1925) "The City : Suggestions for the Investigation of Human Behavior in the Urban Environment," reprinted in R.E. Park, E.W.

Burgess, and R.D. McKenzie, *The City*.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28 "Human Migration and the Marginal Ma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6) : 881-893.

Simmel, Georg

1903 (1971) "The Metropolis and Mental Life," in Donald N. Levine(ed.),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8a (1971) "Group Expansion and the Development of Individuality," in Donald N. Levine(ed.),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08b (1971) "The Stranger," in Donald N. Levine(ed.), *Georg Simmel on Individuality and Social Forms*.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mith, Leslie W. and Karen K. Petersen

1980 "Rural-Urban Differences in Tolerance : Stouffer's Culture Shock' Hypothesis Revisited," *Rural Sociology* 45(2) : 256-271.

Stephan, G. Edward and Douglas R. McMullin

1982 "Tolerance of Sexual Nonconformity : City Size as a Situational and Early Learning Determina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3) : 411-415.

Stouffer, Samuel A.

1955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Garden City, NJ : Doubleday.

Tittle, Charles R. and Mark C. Stafford

1992 "Urban Theory, Urbanism, and Suburban Residence," *Social Forces* 70(3) : 725-744.

Tsai, Yung-Mei and Jeh-Hang Lai

- 1988 "The Social Networks of American Urbanites, Suburbanites, and Ruralites,"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1(1) : 409-427.

Tuch, Steven A.

- 1987 "Urbanism, Region, and Tolerance Revisited : The Case of Racial Prejudic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4) : 504-510.

Williams, J. A., C. S. Nunn, and L. St. Peter

- 1976 "Origins of Tolerance : Findings from a Replication of Stouffer's Communism, Conformity, and Civil Liberties," *Social Forces* 55(2) : 394-408.

Wilson, Thomas C.

- 1985 "Urbanism and Tolerance : A Test of Some Hypotheses Drawn from Wirth and Stouffe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1) : 117-123.
- 1991 "Urbanism, Migration, and Tolerance : A Reassessmen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2) : 117-123.

Wirth, Louis

- 1938 "Urbanism as a Way of Lif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44(1) : 1-24.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Tolerance :
Urban Background, Migration Experience,
and Heterophily**

Yang-chih Fu Chin-chun Yi

Abstract

This study explores three structural determinants of tolerance towards deviants : urban experience, migration status, and heterophily (or heterogeneous ties). These three characteristics are often attributed to modern democratic societies, where heterogeneous components are essential and every citizen is entitled to certain civil liberties. First, urban experience exposes residents to various lifestyles, which serve as divergent stimulus and consequently foster tolerant attitudes towards deviants. Second, by migration people move away from their familiar environment, thus having more contact with strangers. Such a circumstance is likely to lead to culture shock and to provide migrants with more heterogeneous perspectives. Third, heterophily in personal ties implies direct contact with various subcultures, which may help evaluating issues by taking other's viewpoints into account. This tendency also fosters more tolerant attitudes toward deviants.

This paper intends to examine these hypotheses with data collected in February 1993 in "The Taiwan General Survey of Social Attitudes".

The dependent variable, tolerance, is measured by whether the respondent agrees to grant civil liberties to political and sexual deviants. The respondents first choose a political deviant group and a sexual deviant group they dislike the most. Then, using that group as a target, they are asked whether they approve the deviants to make public speech, to teach in a college, or to publish a book. Since the answers are categorized into "yes", "no", and "don't know", these items are analyzed with multinomial logistic regression. The findings support both the first and the third hypotheses, but not the second. It is shown that urban experience directly affects tolerance through current residence. In addition, the urban effect indicated by the growing-up experience may operate through the socialization in the early childhood. Heterophily also reveal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olerance, though this network effect remains moderate compared to the urban background. However, migration status fails to render significant effects on tolerance, which casts serious doubt about the culture shock thesis among rural-urban migrants. Finally, the paper raises questions concerning conceptual and measurement issues of tolerance, particularly in a cultural context that differs markedly from Western industrialized nations.